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出席监事的资格、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监事会同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332号）。

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47号）。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监事会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资产评估事项并批准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编制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